

新约

《希伯来书》

第七章

1. 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
2. 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3. 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
4. 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
5. 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虽是从亚伯拉罕身中生的，（身原文作腰），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6. 独有麦基洗德，不与他们同谱，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
7. 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
8. 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有为他作见证的说，他是活的。
9. 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
10. 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身原文作腰）
11. 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倘若借这职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等次呢？
12.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
13. 因为这话所指的人，本属别的支派，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
14. 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但这支派，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
15. 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
16. 他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无穷原文作不能毁坏）。
17. 因为有给他作见证的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18. 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
19. （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
20. 再者，耶稣为祭司，并不是不起誓立的。
21. 至于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因为那立他的对他说，主起了誓决不后悔，你是永远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
23. 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
24. 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
25.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26. 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祂合宜的。
27.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
28. 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

第11段。耶稣是更美指望的大祭司（7:1-19）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11段，作者开始正式介绍耶稣作为按照麦基洗德等次作大祭司的职分。作者从旧约对麦基洗德的描述来阐明麦基洗德的特殊性和超越性，以此来显明耶稣大祭司职分的特殊性和超越性。作者首先对麦基洗德做了一番概括性的描述，为的是显示他与耶稣，神的儿子之间的相似性（7:1-3）。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作者对麦基洗德的特殊性和超越性也都有所描述，而且都侧重在他与祭司利未人的对比上，从而为耶稣作大祭司超越祭司利未人埋下伏笔（7:4-10）。最终，耶稣作为大祭司的特殊性和超越性，归结为耶稣作为大祭司的重要性；而这个重要性，是不可被取代的，因为唯有耶稣才可以成全这重要的职分（7:11-19）。

在论述耶稣基督按照麦基洗德作大祭司的重要性的过程中，我们也会留意到一个问题，即耶稣作大祭司的重要性就在于先前祭司的职任并不能完全，所以才需要耶稣。这个道理不难理解，如果先前祭司的职任可以完全的话，那么耶稣的到来也就不能显出什么特别的重要性了，充其量不过是增加一位大祭司而已。

作者在描述这种先前的祭司职任不能完全的时候特别说到：“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7:18-19）看到这里，我们可能会想到，难道作者是说律法没有什么益处，所以就废掉了吗？如果真是这样，这岂不是说神的律法空无一物？当然不是！实际上，当我们从上下文来看的时候就会体会到，作者在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神所设立的律法原来是废纸一张、毫无益处，而是说律法在有些方面有其局限的地方。而这个局限，也不是说律法本身的问题，而是相对于将来更美的指望而言的。我们知道，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让人既知道神的心意，也知道自己违反了神的心意。当然，我们也清楚律法还有赎罪、献祭的条例，似乎可以带给人将来美好的指望，让人在知罪的时候可以藉着律法所规定的献祭、赎罪礼仪得以与神和好。然而，问题就在于，律法在献祭、赎罪这一方面有其局限性，是靠着这些祭祀礼仪本身无法真正达到的（如果真的可以达到的话，那就不用耶稣来作大祭司了）。从作者接下来的论述中，律法的这些献祭、赎罪的功能，只能通过这些祭祀礼仪所预表的耶稣大祭司将自己献上来成就。也正因为如此，耶稣作为大祭司的重要性才显明了出来，因为耶稣是成就更美指望的大祭司。

盼望通过作者的这番论述，让我们对耶稣作为大祭司有更加深刻和全面的认识。有时候，我们虽然信了耶稣，接受了祂的救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对耶稣的感恩和信靠逐渐更多是侧重在今生在地上的日子如何靠着耶稣的帮助来度过。当然，我们对耶稣的信靠的确会给我们在地上的日子带来改变，可是我们始终不能忽略的是，耶稣作为大祭司，祂更是那将来更美之事的指望，要带领我们进到神面前。没有比这个更重要、更值得我们关注的事了。惟愿我们藉着耶稣大祭司，可以将自己的眼目定睛在神身上，定睛在将来更美之事上面。

默想经文：“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7:18-19）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让我们的心跟随耶稣去到神面前，展望神为我们所预备的将来天上更美之事。

第12段 耶稣是为我们赎罪的大祭司（7:20-28）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_xiaosong)

第12段，作者继续论述耶稣作为大祭司的职分。之前，作者是从耶稣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而有的特殊性和超越性，可以带领人去到更美的指望，就是与神和好、进到神面前（7:19）；现在，作者从另外两个角度来看耶稣作为大祭司，对比与人间大祭司的特别之处。首先，就是耶稣作为大祭司的永久性（7:20-25）。作者讲到，人间的大祭司不是神起誓立的，而且因为都有死的阻隔，不能长久。而耶稣的特别性就在于，祂不单只是神起誓立的，而且神的誓言中很特别地指出耶稣是要作永远的祭司。这也就是说，耶稣是存到永远的大祭司，可以一直为信徒祈求，对他们拯救到底。其实，为人代求、拯救，这原本就是大祭司的职责，可是只有耶稣因为是被起誓所立为永远的祭司，所以才一直行使大祭司的这一职分直到永远。

其次，就是耶稣作为大祭司的无罪性（7:26-28）。作者讲到，人间的大祭司都是有罪的，所以当他们要去到神面前为百姓的罪献祭时，必须首先为自己献祭赎罪。可是耶稣却不是这样，因为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所以祂无需为自己赎罪，而只是一次将自己献上为众人赎罪，事情就成全了。这里，说到耶稣远离罪人，不是说耶稣不与罪人来往，而是说祂与罪人完全不同、没有好像罪人一样受到罪的玷污。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耶稣的永久性和无罪性，是祂作为大祭司的特别之处的很好补充说明。的确，如果耶稣没有永久性的话，那么祂大祭司职分的行使只能是昙花一现，还需要别人来接替。这样的话耶稣也就不是我们唯一的拯救了，因为接替祂的人也可以行使同样的功用。而且，如果耶稣没有无罪性的话，那么祂即便可以长久担任大祭司的职分，但却必须一直要为自己献祭赎罪。这也就意味着祂只能一直呆在地上做重复的事情，而不能将自己一次献上之后就完成任务，可以去到天上父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了。

这些论述可以让我们看到作者的关注点一直都放在耶稣作为大祭司为我们赎罪、拯救的职分上。这一点很值得我们留意，也是对我们很必要的提醒。大祭司的职分固然高贵，当我们说耶稣是大祭司的时候，更多想到的是祂的尊荣和超越的地位。这些当然都是对的，可是我们不要忽略了，耶稣作为大祭司是要为我们献祭赎罪的，也就是说，祂是要救拔我们脱离罪的辖制，不但为我们的罪献上挽回祭，承担我们当受的刑罚，同时也是要洁净我们，使我们好像祂那样圣洁无瑕。这原本也是父神的心意，不单只是要赦免我们的罪，更是要我们成为新造的人。这就好像法官赦免犯人，不只是不再计算以前的罪，也是希望不要再犯罪了。如果一个法官不理睬，也不在意一个犯人是否真心悔改，以后是否要继续有犯罪的念头和行动，而只是因为有人愿意代之受罚把这个犯人释放的话，那么这个法官只能是一个糊涂和不称职，甚至是渎职的法官了。

作者对耶稣大祭司身份的论述可以让我们再一次调教自己和耶稣之间的关系。很多时候，我们接受耶稣的救恩只是决志信主、受洗的那一段时间，之后和耶稣之间的关系就更多地是求祂赐福我们的工作、生活，更多地把耶稣当做百宝箱，从祂身上支取我们想要的东西，满足我们的各种愿望。不错，耶稣的确有丰富的慈爱，也有无穷的大能来成全我们的心中所想，可是我们不要忘了，耶稣作为大祭司是要救赎我们脱离罪恶，成为新造的人。我们需要从这个角度来看自己和耶稣的关系，远离罪恶，追求生命的更新和成长。这才是我们和耶稣之间合宜关系的体现。这才是耶稣要在我们身上所要成就的工作。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慢慢细读经文，去体会字里行间所表达的耶稣救赎主的职分，调教我们和耶稣之间的关系回到正常、合宜的状态中。